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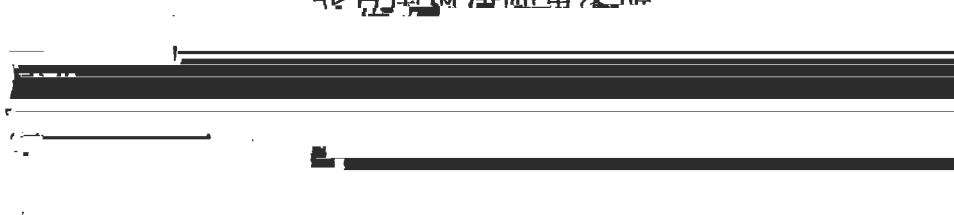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09-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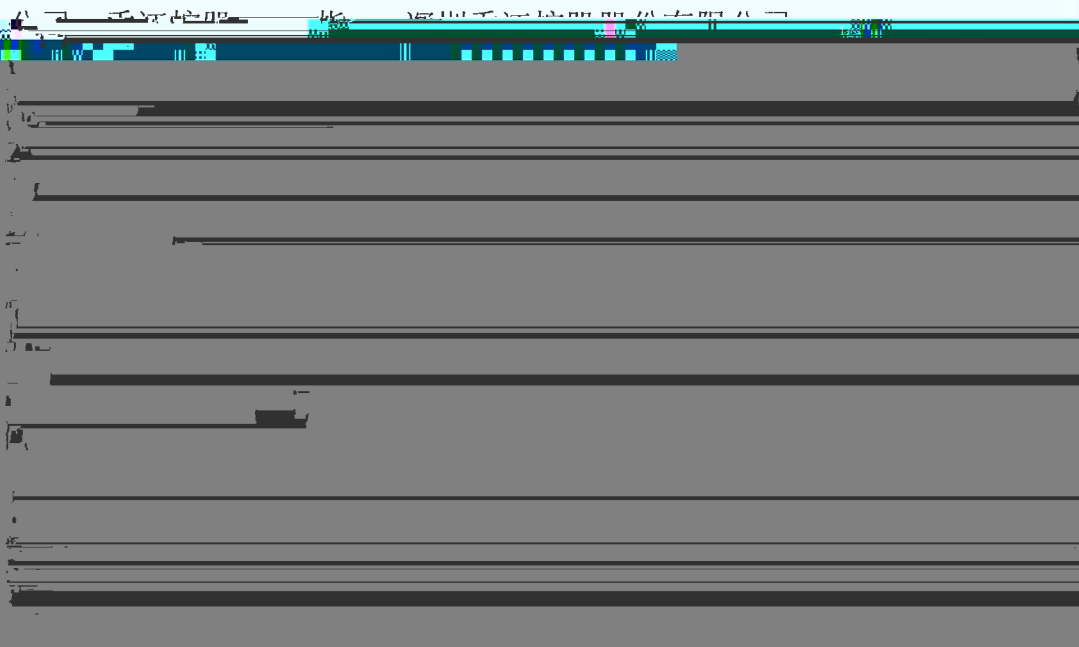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增持人                    指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香江控股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期间增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09-1 号

致：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香江控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REDACTED]

以下简称“增持人”)及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6

[REDACTED]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

[REDACTED]

[REDACTED]

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

[REDACTED]

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

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禾江股权投资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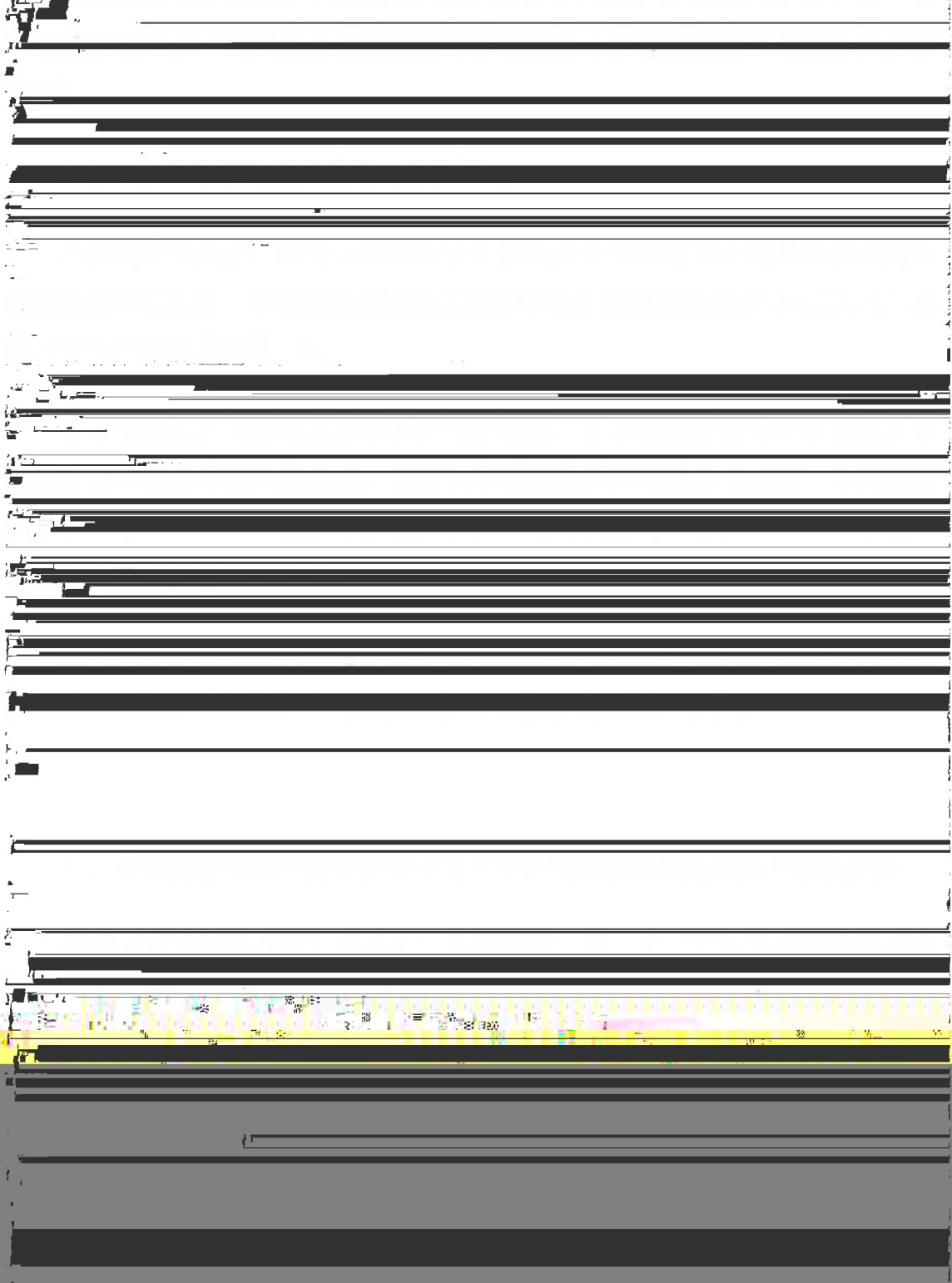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 **RESEARCHER'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1997)



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1%。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香江汇通一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 033 787 股，约占公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增持人本次增持过程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4 033 78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增持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深圳香

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对增持人的情况、增持目的、增持期间、增持方式、拟增持股份数量、比例等

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REDACTED]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

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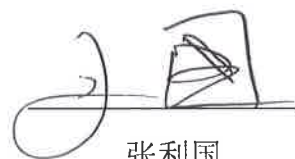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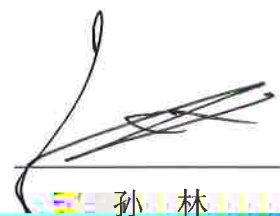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熊 洁

2017年6月27日